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普通股)：**832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保薦人名稱：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

李碧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主要股東的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李賢義博士<br>(銅紫荊星章)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08,781,432 | 16.78%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 4,436,100   | 0.68%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4,000      | 0.01%  |
|                                | 個人權益                      | 34,141,500  | 5.27%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 454,977,649 | 70.20% |
| 董清波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0,014,968  | 6.17%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 4,436,100   | 0.68%  |
|                                | 個人權益                      | 8,863,200   | 1.37%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 454,977,649 | 70.20% |
| 丹斯里拿督<br>董清世<br>P.S.M, D.M.S.M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7,039,885  | 5.71%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 4,436,100   | 0.68%  |
|                                | 個人權益                      | 96,977,100  | 14.9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 454,977,649 | 70.20% |
| 李聖典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7,739,263  | 5.82%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 4,436,100   | 0.68%  |
|       | 個人權益                      | 3,115,500   | 0.48%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 454,977,649 | 70.20% |
| 李清懷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7,487,129  | 2.70%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 4,436,100   | 0.68%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 454,977,649 | 70.20% |
| 李文演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1,856,285  | 1.83%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 4,436,100   | 0.68%  |
|       | 個人權益                      | 1,551,000   | 0.24%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 454,977,649 | 70.20% |
| 施能獅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7,140,616  | 2.64%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 4,436,100   | 0.68%  |
|       | 個人權益                      | 1,002,000   | 0.15%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 454,977,649 | 70.20% |
| 吳銀河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7,746,086  | 2.74%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 4,436,100   | 0.68%  |
|       | 個人權益                      | 1,110,000   | 0.17%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 454,977,649 | 70.20%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李清涼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1,678,085  | 1.80%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 4,436,100   | 0.68%  |
|       | 個人權益                      | 4,273,500   | 0.66%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 454,977,649 | 70.20% |

附註：

- (1) 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16至2117室

網址(如適用)：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活動**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的業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C. 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48,135,553.38 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1 港元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期：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  
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  
員的期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於2017年8月1日授出購股權，及其後於2018年5月15日因供股需要調整，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523港元認購最多320,493股。
- 於2018年8月13日授出購股權，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946港元認購最多684,000股。
- 於2019年9月3日授出購股權，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170港元認購最多567,000股。
- 於2020年8月24日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400港元認購最多558,000股。

如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董清世吳銀河李碧蓉李聖根王貴升吳偉雄陳克勤*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原件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